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24号）核准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1,390,374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格为5.61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,999,998.14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,529,998.14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6年2月22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[2016]第2403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三、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及营运资金需求，2016年3月8日，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开户行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，账号：3301040160002670126）中全部资金（116,125,502.68元）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（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成都市世纪城支行，账号：7412210182300000104）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9日